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3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实、勤勉义务，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809.86万元，同比上升1.68%；实现营业利润101,020.00万元，同比下降8.60%；实现利润总额99,421.85万元，同比下降16.97%；实现净利润84,017.28万元，同比下降18.66%，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800.71万元，同比下降18.71%。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合肥国轩拟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公司分配利润共计 130,000,000.00 元,占 2017 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9.19%,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465,397,474.90 元结转下一年度。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客观、真实、公正。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及损

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在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公司孙公司在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此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借款金额将视该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而定。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

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

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